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 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

(1)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陳映忠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段中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段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i)曹愛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王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均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列有關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辭任

陳映忠先生（「陳先生」）由於事務繁忙，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段中鵬先生（「段先生」）由於事務繁忙及其他業務承擔日增，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段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和段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上文所述陳先生及段先生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i)曹愛新先生（「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王永康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候選董事之詳情

一般資料

曹愛新先生（「曹先生」），54歲，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擔任營銷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營銷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福利龍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廣東福利龍董事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市場營銷經驗。

王永康先生（「王先生」），48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高朋律師事務所工作，任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工作，任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參與創辦博金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600121)獨立董事。

(i) 董事之酬金

曹先生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王先生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曹先生和王先生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ii)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曹先生將於就彼之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王先生將於就彼之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和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和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此外，曹先生和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曹先生和王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